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35 号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以下简称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2022 年 8 月 18 日，你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3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13,792.94 万元、16,470.95 万元、7,911.56 万元，分别虚增利润总额 13,792.94 万元、16,470.95 万元、7,911.5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会计

差错更正工作尚未完成，你公司预计将于 2023 年 4 月份完成该项工作。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前期工作进度及相关数据进行了测算，在本次业绩预告中已将该项纳入测算范围，预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将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金额约 9,500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事项相关影响测算的具体情况、目前预测对相关年度资产、负债、净资产、净利润的更正金额及其占更正后金额的比例；涉及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冲回的，详细说明计提、冲回的金额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说明预计会计差错更正对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 9500 万元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合计虚增利润总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测算金额是否足额、充分，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

2.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90,000.00 万元 - 110,000.00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为日常经营开支、期间费用及信用减值损失维持较高水平。请你公司：

(1) 对比日常经营开支、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金额及与以前年度变动情况，说明日常经营开支及期间费用计量是否准确。

(2) 逐项说明存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各类资产截至 2022 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3. 结合前述问题及答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因预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金额不准确、日常经营开支及期间费用计量不准确、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等情况导致你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净资产可能为负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4.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2,500.00 万元 - 15,000.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各季度营业收入构成及对应金额，涉及新增业务、新增客户的，请核实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存在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情形，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所述具体项目逐项说明是否包含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5. 2022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 2021 年年报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非标意见的事项包括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连续三年巨额亏损、持续经营假设合理性存疑，上年度保留事项未消除等。请你公司逐项说明截至目前上述非标意见事项对你公司影响的消除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6. 业绩预告显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公司陆续出现债务逾期、涉及诉讼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22 年 6 月 20 日，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你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关注函回复》等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将前期董事会决定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重新起算”变更为“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重新起算”。请你公司：

(1) 说明截至目前债权人债权申报情况、你公司和主要债权人就破产重整事宜的沟通情况、你公司重整具体进展等，并说明未来尚需进行的各项重整程序，并充分提示风险。

(2) 结合你公司自有资金情况，说明如触发可转债回售义务，你公司是否可能出现无法筹足资金履行回售义务导致可转债出现违约情形，并充分提示风险。

7. 业绩预告及风险提示公告显示，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预审计。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并结合年报审计进度及与年审会计师之间关于关键审计事项沟通情况、我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充分提示你公司可能涉及的退市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

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月30日